

清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工作要求，现将清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工作制度，健全组织保障。根据我局组织机构和工作实际情况，局办公室牵头开展政府门户网站运维管理、网站信息发布、受理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分管领导组织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明确了专门负责维护更新人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股室按要求上报。二是局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安全发展的思想，及时发布人民群众关注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各类工作信息，宣传解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政策，着力提升全县应急安全水平。

（五）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一是我局全面推进权责清单梳理，及时公开各类政府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按照要求做好目录调整，并及时公开。二是深入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我局严格按照清河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及时将相关工作内容在政府网站公开。

（六）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一是加强发布信息的内容保障，严把内容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二是抓好工作落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七）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调整完善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了工作力量，明确了局机关各股室任务分工，强化了组织保障。二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4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需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加大政府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拓

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025年1月14日